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秘書處

目錄

	頁
詞彙表	i - ii
1. 一般資料	1
1.1 背景	1
1.2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目標	1
1.3 本申請指引的目的	2
1.4 主要資助項目	2
1.5 誰可申請？	3
1.6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4
1.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執行機構	4
1.8 申請表格	5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6
2.1 申請程序	6
2.2 審批程序	6
2.3 審批準則	6
2.4 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7
2.5 避免利益衝突	8
2.6 公布申請結果	8
2.7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8
2.8 撤回申請	8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9
3.1 協議規定	9
3.2 項目開始和完成	9
3.3 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9
3.4 報告要求	10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11
3.6 申請機構的代表	11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11
4. 資助款項發放	12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12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12

目錄

	頁
5. 宣傳和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13
5.1 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13
5.2 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	13
5.3 查詢	13

附件：

附件一：實地評估項目申請表格（表格一）

附件二：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關於實地評估項目的服務合同（樣本）

附件三：示範項目申請表格（表格二）

附件四：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關於示範項目的服務合同（樣本）

附件五：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項目申請表格（表格三）

附件六：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關於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項目的服務合同（樣本）

附件七：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註：如本申請指引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出現分歧，得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表

<p>“清潔生產”</p>	<p>清潔生產是一種整體預防的策略，持續應用於整個生產流程中，以確保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及原材料，同時控制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從而增加生態效益和減少人類及環境的風險。</p>
<p>“示範項目”</p>	<p>示範項目是透過安裝設備及改善生產流程以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實際效益、實際成本及潛在的財務回報。</p>
<p>“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類別”</p>	<p>在本計劃下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分為以下類別：</p> <p>第一類別：作為顧問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或為示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或</p> <p>第二類別：作為工程公司執行示範項目。</p> <p>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可於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p>
<p>“實地評估項目”</p>	<p>實地評估項目是為珠江三角洲的港資工廠辨別及分析其所面對的問題及提供提升能源效益和減少廢氣排放為主的清潔生產方案，並按需要作全面評估，包括廢棄物或污水處理等。</p>
<p>“珠江三角洲地區”</p>	<p>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內的九個地區： 廣州、肇慶、佛山、中山、江門、珠海、東莞、深圳和惠州</p>
<p>“項目管理委員會”</p>	<p>項目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本計劃的實施。委員會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領導，成員包括工業貿易署、4 個主要工商業協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一位獨立學術界別或本地專業機構人士及一位代表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的增選委員。香港生港力促進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p>

“三來一補”	三來一補是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和補償貿易的簡稱。來料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原材料、輔料，國內企業按照合同規定進行加工；來件裝配是由香港公司提供零部件，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裝配；來樣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商品設計樣品，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加工。而補償貿易是由香港公司提供貸款（包括金融貸款、設備、技術等）用以建設工廠和開發資源，項目建成後，在商定期限內，國內企業用產品或其他雙方協定的商品分期償還貸款。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是由一獨立第三方執行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核證服務必須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但若生產力局以顧問公司身份參與該被核證改善項目，則核證服務應由在本計劃下已登記的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

1. 一般資料

1.1 背景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8-09年度開展一個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鼓勵廣東省內港資企業積極參與改善區內環境質素，協助香港成為一個綠色大都會。本計劃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9,306萬港元，推廣及資助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本計劃的執行機構。本計劃中4個主要資助項目為：

- (1) 認知推廣；
- (2) 實地評估；
- (3) 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的示範；及
- (4)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1.2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目標

1.2.1 本計劃旨在推動及協助珠三角地區港資廠商採用實際及可持續的清潔生產技術，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港資廠商可實行下列措施以改善區內環境：

- (1) 優化熔爐、鍋爐、輔助發電機的運作，並採用合乎負擔能力的脫硫和粒子控制系統；
- (2) 改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量低的代替品和作業方式，並採用合乎負擔能力的VOC控制系統，減少VOC排放；及
- (3) 改善能源效益，以減少來自燃料使用及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

1.2.2 港資廠商透過實行清潔生產，可符合國家及廣東省的環保標準、提升企業的環保表現，同時亦可減少成本、增加競爭力和改善企業形象。

1.3 本申請指引的目的

1.3.1 港資廠商可就以下各項目向本計劃秘書處提出資助申請：

- (1) 實地評估項目；
- (2) 示範項目；及／或
- (3)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本指引提供申請程序詳情，包括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審批准則及規則。

1.4 主要資助項目

1.4.1 合資格的香港公司可提出資助申請，以進行實地評估項目、示範項目和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1.4.2 表一總覽本計劃下各類資助項目的性質、資助總額和項目數量。

表一：資助項目性質、資助總額及資助項目數量

	實地評估項目	示範項目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資助項目性質	由廠商聘用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為工廠發掘可行的清潔生產改善方案，並提出落實執行此等方案的計劃。	由廠商聘用第二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為工廠安裝設備、系統或改善生產流程以實行清潔生產，而該改善項目必須以改善能源效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並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效益、實際成本和潛在的財務回報。	由廠商聘用生產力局進行獨立第三方核證服務，為工廠核證清潔生產改善項目的成效，而該改善項目必須以改善能源效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 (註：若生產力局為該改善項目的顧問，則核證服務應由另一獨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

	實地評估項目	示範項目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每份申請的資助總額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50%，最高可獲資助15,000港元。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50%，平均最高可獲資助160,000港元。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項目全數費用，最高可獲資助15,000港元。
資助項目數量	目標是在5年內為約800至1,000家工廠進行實地評估。	目標是在5年內進行約90個示範項目。	目標是在5年內為500至1,000個改善項目提供核證服務。

1.5 誰可申請？

1.5.1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並在珠三角地區設有工廠的香港公司，而該工廠為下列企業所擁有，均可提出資助申請：

- (1) 與該香港公司合資或合作成立的企業；或
- (2) 由該香港公司獨資成立的外資企業；或
- (3) 與該香港公司簽署一份「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

1.5.2 本計劃將優先處理以下 8 個目標行業的資助申請：

- (1) 化學製品業；
- (2) 食品和飲品製造業；
- (3) 傢具製造業；
- (4)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
- (5) 非金屬礦產品業；
- (6) 造紙和紙品製造業；
- (7) 印刷和出版業；及
- (8) 紡織業。

1.5.3 若提出資助申請的企業不屬以上行業，也可向秘書處提出資助申請，但須由項目管理委員會為個別情況作出獨立處理。

1.6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1.6.1 本計劃中之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必須由以下兩類別並已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

第一類別：作為顧問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或為示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或

第二類別：作為工程公司執行示範項目。

1.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執行機構

1.7.1 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及項目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將在計劃總監領導下，負責統籌本計劃的執行。

1.7.2 生產力局同時亦會在本計劃下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作為一個獨立的技術小組執行各資助項目。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生產力局會以兩組人員分別履行此兩項獨立職能。

1.7.3 港資廠商可按照其服務要求自行選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資助項目。廠商應查找、瞭解及評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並以商業運作模式與之簽訂服務合同。

1.8 申請表格

- 1.8.1 本計劃各資助項目的申請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從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申請機構須填妥各有關部分並按要求附上證明文件。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細閱本申請指引和申請表格上的注意事項。同一機構可在各資助項目中提出多於一份申請。提交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 1.8.2 各個資助項目的申請表格隨本申請指引附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五。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2.1 申請程序

- 2.1.1 步驟一：申請機構須選擇合適類別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進行各個資助項目（註：在提交核證改善項目成效的申請前，需完成或接近完成該改善項目）。
- 2.1.2 步驟二：申請機構與選定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備妥服務合同（若資助申請是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申請機構須與生產力局備妥核證服務合同。）申請機構可自訂服務合同細節或參考隨本申請指引附上的各類資助項目服務合同樣本（見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六）。
- 2.1.3 步驟三：關於示範項目申請，申請機構須為示範項目所需的主要設備取得報價，以支持其預算申請。
- 2.1.4 步驟四：申請機構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秘書處。

2.2 審批程序

- 2.2.1 秘書處負責處理本計劃下各類資助項目的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 2.2.2 關於實地評估項目及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項目管理委員會已授權計劃總監，根據審批準則審批每份申請。關於示範項目，計劃總監將根據審批準則審議每份申請，向項目管理委員會提交評審意見，並由項目管理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

2.3 審批準則

2.3.1 實地評估項目的審批準則：

- (1) 確認申請資格；
- (2) 中小型企業可獲優先考慮；
- (3)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及
- (4) 申請機構是否願意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2.3.2 示範項目的審批準則：

- (1) 確認申請資格；
- (2) 中小型企業可獲優先考慮；
- (3)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
- (4) 該申請是否符合示範項目技術主題及示範技術類型的平衡分佈（見 2.4.1 和 2.4.2 節）；
- (5) 該示範項目的預期成效及得益；
- (6) 該示範項目能否在有關行業或其他行業被廣泛採用；
- (7) 應用該示範項目的生產流程在有關行業的代表性；
- (8) 該示範項目是否採用新技術（即於珠三角或鄰近地區尚未有或只有少數成功應用案例的技術）；及
- (9) 該示範項目的執行計劃的合理性。

2.3.3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的審批準則：

- (1) 確認申請資格；
- (2) 中小型企業可獲優先考慮；
- (3)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
- (4) 被核證技術的平衡分佈；
- (5) 該改善項目的生產流程在有關行業的代表性；及
- (6) 該改善項目能否在有關行業或其他行業被廣泛採用。

2.3.4 秘書處將監察各資助申請的行業、地理位置的分佈和本計劃的參與率，確保各行業及地區的工廠均可參與本計劃。港資工廠較集中的城市將可獲得較多的資助項目申請。

2.4 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2.4.1 秘書處將訂定技術主題，並將確保示範項目於以下範疇能達致平衡分佈：技術主題、節能減排、對目標行業的效益及本計劃的優先安排等。附件七列出各行業的示範項目技術主題。秘書處在執行本計劃期間會檢討擬定的技術主題，及在審閱項目報告或與各行業交流後提出更多適合的技術主題。

2.4.2 秘書處會公布技術主題供示範項目的申請機構參考。

2.5 避免利益衝突

- 2.5.1 若生產力局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身份參與實地評估項目，計劃總監在審批該資助申請前須通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在獲得環保署的同意後才批准該申請。
- 2.5.2 若項目管理委員會成員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不參與審批該申請。
- 2.5.3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會由生產力局沒有參與本計劃行政管理的其他技術人員提供服務。若生產力局是該改善項目的顧問，則核證服務應由在本計劃下已登記的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

2.6 公布申請結果

- 2.6.1 關於實地評估項目及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申請機構將於提交所有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獲秘書處通知結果。關於示範項目，申請機構將於項目管理委員會決定該次申請後兩星期內獲秘書處通知結果。

2.7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 2.7.1 凡透過本計劃中示範項目成功獲得資助的機構，將不能為該示範項目所購買的設備申請任何其他政府資助，如申請參與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2.8 撤回申請

- 2.8.1 申請機構在簽訂正式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3.1 協議規定

- 3.1.1 申請機構須就每個獲資助項目的申請與生產力局簽訂協議書，並須遵守協議書載列的所有條款。

3.2 項目開始及完成

- 3.2.1 所有項目須於正式協議簽訂後 2 星期內開始，並按各項目的指定時間內完成，包括向秘書處遞交報告。報告形式請參閱 3.4 節。若未能於以下各項目的完成時間內遞交報告，其資助款項將不獲發放。

- (1) 實地評估項目：3 個月。
- (2) 示範項目：12 個月。
- (3)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3 個月。

3.3 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 3.3.1 實地評估項目及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一般只涉及顧問服務而沒有設備採購需要。在提出資助申請作示範項目時，如預算需購買設備，請參閱以下採購程序（見 3.3.2 至 3.3.5 節）。
- 3.3.2 示範項目的目的是為展示清潔生產技術最佳的表現，在採購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時，必須考慮設備的質素，確保所展示的清潔生產技術得到最佳表現。因此，在考慮設備成本的同時，必須以設備的質素及技術性能為重要考慮要素。
- 3.3.3 若所需設備是專有設備，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並說明採用理由，例如該設備相對傳統設備較能對所展示的清潔生產技術產生最佳效果、質素較佳的設備相對低成本設備較能發揮最佳表現等。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專有設備在獲得項目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將不得更改。

3.3.4 在設備採購過程中必須保持公平，除非經項目管理委員會書面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必須遵照下列各項：

- (1)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不多於 50,000 港元，須至少兩家供應商書面報價（若採購的總額不多於 10,000 港元，可接受口頭報價）。
- (2)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50,000 港元以上，但不多於 1,300,000 港元，須至少五家供應商書面報價。若市場只有不足五家供應商，必須在採購記錄文件備案。
- (3)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1,300,000 港元以上，須作公開招標。
- (4) 若市場只有一家供應商，則可接受單一書面報價，但須在採購記錄文件備案。

對於以上(1)、(2)及(3)項，申請機構一般須選用符合所需技術規格的最低報價。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說明理由。

3.3.5 設備擁有權全屬申請機構。在該示範項目完成後一年內必須保存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檢視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

3.4 報告要求

3.4.1 資助項目完成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須按下列要求完成報告，並由獲資助機構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

表二：各資助項目的報告要求

實地評估項目	示範項目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i) 綜述該工廠的生產過程、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	i) 綜述該工廠的生產過程及其技術示範的內容；	i) 綜述該改善項目的內容及其預期的效益；
ii) 具潛力的清潔生產方案及其預期的效益；	ii) 說明清潔生產技術示範的應用及其預期的效益、在操作和維修方面的要求；	ii) 說明核證該改善項目的範圍和方法；及

實地評估項目	示範項目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iii) 將清潔生產方案以無／低費方案及中／高費方案作分類；及	iii) 以實際效益、操作和維修方面的要求及成本效益分析，評價該示範技術的表現。	iii) 以實際效益評價該改善項目的成效。
iv) 建議實行方案計劃。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3.5.1 資助款項只應用於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各個資助項目，以及採購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包括設備安裝費用)。任何涉及申請機構的內部人力或其他開支，一概不予資助。

3.6 申請機構的代表

3.6.1 申請機構須任命一名代表負責下列職能：

- (1) 監督獲資助項目的運作；
- (2) 作為聯絡人及回應環保署、項目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所有提問；及
- (3) 如有需要，出席匯報進度的會議。

3.6.2 秘書處將會與實地評估項目的申請機構代表聯絡，跟進執行清潔生產方案建議的進度。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3.7.1 申請機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及協議書載列的所有條款審慎進行各個資助項目。如需修改、修訂及增補申請表格、服務合同或協議書的任何資料，包括公司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項目範疇、示範技術或成效核證方法等，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秘書處保留接受或否決該項資料變更的權利。

4. 資助款項發放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4.1.1 對實地評估項目及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而言，獲資助機構在遞交以下文件後，秘書處會全數付還該項目已批的資助款項：

- (1) 於申請獲得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該資助項目並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及
- (2) 由獲資助機構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證明。

4.1.2 對示範項目而言，獲資助機構在遞交以下文件後，秘書處會全數付還該項目已批的資助款項：

- (1) 於申請獲得通過後12個月內完成該資助項目並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
- (2) 於該資助項目完成後填寫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之調查問卷；
- (3) 由獲資助機構全數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證明；及
- (4) 若設備及安裝工程由獲資助機構直接採購，獲資助機構須遞交所有設備及安裝工程的採購文件/付款證明。

若獲資助機構在採購過程中未能符合採購程序(見 3.3.2 至 3.3.5 節)，秘書處保留停止發放部分或全部資助款項的權利。

4.1.3 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秘書處一般於一個月內以支票支付款項。秘書處保留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並會向該獲資助機構作出解釋。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4.2.1 項目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資助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公眾利益為由終止資助項目及停止資助款項的發放。在資助項目終止時，申請機構便喪失接受資助款項的資格，一切與項目的支出一概由申請機構自行負責。

5. 宣傳和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5.1 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 5.1.1 獲資助機構如欲將資助項目的成果出版刊物，或用於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實地參觀，必須事先通知秘書處。所有與資助項目有關的設備、宣傳品或印刷品須印有本計劃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而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印刷品及在報紙或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須列出以下免責條款：

“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獲資助機構）表達的任何意見、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觀點”

5.2 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

- 5.2.1 秘書處可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並將之與業界分享。獲資助機構將會被邀請出席約三次與本計劃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並分享其於進行示範項目時所得的經驗，這些宣傳、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在秘書處安排帶領下到其工廠參觀相關生產工序已安裝的示範項目設備或改進措施。

5.3 查詢

- 5.3.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 2788 5588

傳真：(852) 3187 4532

電郵：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